

南宋使金行記的內容與書寫 ——以金國人物紀錄為中心的考察

陳昭揚*

摘要

紹興和議後，宋金已有交聘制度，雙方每年均會派遣使者前往對方國家。回國後，宋使均向朝廷呈交報告說明行程中的活動與見聞，另有部分使團成員也會留下私人紀錄。包括官方報告與私人撰述，這些記載出使見聞的書寫即是「使金行記」。本文將針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北行日錄》、《攬轡錄》、《北轅錄》、《使金錄》等 5 部紹興和議後的使金行記，整理其中的金人描述，比對所記金人的身分，說明其紀錄原則，並分析各部行記的異同與特色。本文指出，現存的使金行記記載以沿途見聞為主，能與宋使有所互動的金人都在金朝規劃的活動範圍中。此後，基於作者的使團任務、行記的性質、出使時的政治局勢，每部行記擁有不同的觀察結果。5 部行記中，〈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全記兩國官員互動，《攬轡錄》則有超越一般使臣的金朝高層人事消息的收集成果。由於《北行日錄》、《攬轡錄》、《北轅錄》、《使金錄》多記與金國百姓的互動，5 部中有 4 部的內容以來自民間的消息為主，整體而言，現存的使金行記具有以民間消息為主要紀錄內容的特色。

關鍵詞：行記、使臣書寫、宋朝、金朝、交聘制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面對外邦，宋朝已有成熟的派遣使臣與接待外使的制度。¹其中的使臣，根據其任務約可分成三種，分別是定期派遣的「常使」、因應特殊任務臨時派遣的「泛使」，以及接待外國使臣的接伴使、館伴使、送伴使等「接待使」。²宋朝使臣完成任務後均向朝廷呈送至少一份的報告，這些報告時人多以「語錄」、「行程錄」稱之。³根據任務性質，這些報告可再分為出使報告與接待報告。部分的使臣與使團成員會自留紀錄，或是上呈報告的初稿、副本、改寫，或是個人的行記或詩文創作。包括官方報告與個人撰述，記下出使見聞的書寫可稱為「出使行記」⁴。出使行記留有大量的外國消息，是宋代官民認識外國的管道，也是今人研究宋朝的對外關係與周邊世界的重要資料。

這些出使金朝而成的出使行記或可稱「使金行記」。對於金朝，宋朝遣使已知約有181次（不含軍前遣使）。⁵按此次數，出使報告至少將近200種，加上私人撰述，使金行記數量龐大。唯於今

¹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頁77-113。

² 蘇頌曾道：「凡此皆常使也，誕辰歲節，致禮而已。至若事干大體，則有專使導之，……」，參見宋·蘇頌，王同策點校，《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66，〈華戎魯衛信錄總序〉，頁1004。常使，吳曉萍稱為「國信使」；專使，聶崇岐、劉浦江、李輝稱為「泛使」。參見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頁99-104；聶崇岐，〈宋遼交聘考〉，收入聶崇岐，《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86-287；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收入劉浦江，《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224-225；李輝，《宋金交聘制度研究（1127-12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29-35。使臣的類型及其名稱仍可討論，本文僅暫稱定期往來為「常使」，臨時派遣為「泛使」。至於接待外國使節的接伴使、館伴使、送伴使，目前學界未予總名，本文統稱為「接待使」。

³ 趙永春，〈宋人出使遼金「語錄」研究〉，收入趙永春，《金宋關係史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406-408；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23-224。

⁴ 「行記」之名，參見錢雲，〈百年來兩宋出使行記之研究〉，《漢學研究通訊》，31：4（臺北，2012.11），頁16-22。

⁵ 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頁99。

日，學界僅能搜得31種，僅11種仍有足本與殘本傳世。⁶依照出使時間，這11種使金行記分別為趙良嗣《燕雲奉使錄》（宣和二年〔1120〕、四年〔1122〕、五年〔1123〕出使）、鍾邦直《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宣和六年〔1124〕出使）⁷、鄭望之《靖康奉使錄》（靖康元年〔1126〕出使）、李若水《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靖康元年出使）、傅雱《建炎通問錄》（建炎元年〔1127〕出使）、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紹興四年〔1134〕出使）、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紹興十四年〔1144〕出使）、樓鑰《北行日錄》（乾道五年〔1169〕出使）、范成大《攬轡錄》（乾道六年〔1170〕出使）、周輝《北轅錄》（淳熙三年〔1176〕出使）、程卓《使金錄》（嘉定四年〔1211〕出使）。其中，宋之才之後的5次出使已在紹興和議之後，此時的宋金交往已有制度，這階段的行記內容頗能反映正常交聘時期的種種。

雖然現存數量不多，使金行記仍是學界研究的焦點。利用這些使金行記，學界探討了宋金關係、金朝史實，以及宋人對於金朝的看法。⁸根據討論對象，學界研究可有兩種基本型態，一是以特定行記為對象，如陳學霖與萬安玲（Linda Walton）對《北行日錄》、趙永春對《攬轡錄》、傅海波（Herbert Franke）對《使金錄》的研究；一是針對特定議題，彙整多部行記的資料加以分析，如

⁶ 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64；李浩楠，〈宋代使臣語錄補考〉，收入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25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頁267-286。以上，劉浦江收得24種，李浩楠補充6種，共30種。又有周立志搜得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此為劉、李未計，加之為31種，參見周立志，〈宋金交聘的新文獻《使金復命表》研究〉，《北方文物》，2013：1（哈爾濱，2013.2），頁61-66；周立志，〈論宋金交聘的運作流程——以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為中心的考察〉，《東北史地》，2015：2（長春，2015.3），頁54-61。

⁷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作者原注許亢宗，唯據陳樂素所考，應是鍾邦直，參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南京，1936.6），頁263-264。

⁸ 相關成果，參見錢雲，〈百年來兩宋出使行記之研究〉，頁16-22；侯瑩瑩，〈40年來學界對宋人出使遼金《行程錄》的研究〉，《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5：4（廊坊，2019.12），頁81-85。其中可見約有史學與文學兩種取徑，本文以下專論史學研究。

張勁與Ari Daniel Levine便有針對行記中開封宮苑佈局與景觀書寫的研究。⁹目前所見，前人研究已能說明各部行記的撰寫始末，也能利用其中內容探討金、宋歷史，以及宋金關係等議題。不過如是探討特定議題，其方法常是找出行記內較有價值的記載針對史實進行分析，較少全面整理諸部行記內特定主題的所有記載，整體觀察這些書寫的全貌及其意義的研究。¹⁰

經過長期演變，宋代出使行記的體例出現了制式化的發展。官方報告自不待言，官文書講求格式整齊，應記項目需要完備，更因無論是對使臣前途或朝廷決策，報告的內容常有影響，如無特別理由，照例書寫自是穩妥，制式化的體例因此成形。¹¹私人撰述部分，出使行記與宋人遊記寫作風氣興盛的現象相激盪，在日記體於遊記寫作中逐漸流行的同時，出使行記也有承接。¹²此外，

⁹ 前者參見陳學霖，〈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收入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285-338；趙永春，〈范成大與《攬轡錄》〉，收入趙永春，《金宋關係史研究（增訂本）》，頁459-466；Linda Walton, “‘Diary of a Journey to the North’: Lou Yue’s Beixing rilu,”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2 (2002), pp. 1-38; Herbert Franke, “A Sung Embassy Diary of 1211-1212: The Shih-Chin Lu of Ch’eng Ch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69 (1981), pp. 171-207. 後者參見張勁，〈樓鑰、范成大使金過開封城內路線考證——兼論北宋末年開封城內宮苑分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4（西安，2004.12），頁36-48；Ari Daniel Levine, “Welcome to the Occupation: Collective Memory, Displaced Nostalgia, and Dislocated Knowledge in Southern Song Ambassadors’ Travel Records of Jin-dynasty Kaifeng,” *T’oung Pao*, 99:4-5 (2013), pp. 379-444.

¹⁰ Ari Daniel Levine的研究較為不同，在分析《北行日錄》、《攬轡錄》、《北轅錄》、《使金錄》內的地理描述時，Levine不只是擷取「真實」的記載，也分析了錯誤的描述，這種透過「全貌」的分析方法更可看出使金行記的紀錄原則與特色。

¹¹ 雖然目前不見宋使報告的格式規範，但見宋朝仍有要求，參見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24。進而比較兩宋現存出使行記的體例，整體而言已能看到制式化發展的趨勢，尤其是日記體的尋常、紀錄項目的固定、記載重點的集中等三種現象較為明顯。由於牽涉廣泛，相關趨勢將另文討論。關於使臣報告的政治影響，李浩楠曾經針對數部語錄特別闡明，參見李浩楠，〈宋代使臣語錄補考〉，頁269-274、279-285。

¹² 宋代的遊記書寫風氣及其體例發展，參見王雨容，〈宋代日記體遊記的文體特徵〉，《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3（貴陽，2009.6），頁

由於主要的作者與讀者的身分多是士人，官方報告也與私人行記的體例互相交流。最終，以日記體記事，逐日記載行程與見聞，便是宋代官私出使行記常見的體例，官方報告又有基本的紀錄事項，尤其是外國情報，包含政壇人物動態、國家大事、禮法典章、風俗民情等消息總是主要內容。

金國人物是使金行記的紀錄重點，也是行記中金國消息的重要來源。由於使金行記內容的來源多元，有宋朝使臣的觀察，也有金人的告知，不同的來源與取得消息的場合影響了見聞的內容與性質，觀察的對象與消息的來源便也影響到現今研究對於行記內容的利用。由於從出使時的局勢，到文本的性質與流傳經過，不同的條件使得每部行記的記載狀況互有異同，比對各部行記的金人紀錄狀況，或是觀察的消息來源對於消息內容的影響之前的重要準備工作，比對的成果又能認識各部行記的記事特色，深化我們對於文獻的掌握。

目前學界尚無針對各部行記的金國人物紀錄的專門討論，也少針對特定內容利用比較方式分析各部行記的內容異同、歸納南宋使金行記特色的成果。本文將針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北行日錄》、《攬轡錄》、《北轅錄》、《使金錄》等5部記載南宋承平時期的交聘經過的行記，整理其中的金人描述，比對所記金人的身分，觀察這些行記的記事特色。¹³本文的討論將以兩種方式進行。首先，將整理各部行記中所有的金國人物。這種針對特

101-105；李德輝，〈論漢唐兩宋行記的淵源流變〉，《中華文史論叢》，2010：3（上海，2010.9），頁317-342；李德輝，〈論宋代行記的新特點〉，《文學遺產》，2016：4（北京，2016.7），頁103-116。

¹³ 5種行記，本文引用版本如下：宋·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收入劉紹寬等纂修，《平陽縣志》（民國十四年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63，〈文徵內編一〉，頁2b-10a；宋·樓鑰，《北行日錄》（朱旭強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宋·范成大，《攬轡錄》，收入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32；宋·周輝，《北轅錄》（劉永翔、許丹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5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宋·程卓，《使金錄》（儲玲玲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定對象「全貌」的探討，可以幫助我們精確掌握各部行記的基本紀錄原則。再者，本文聚焦分析這些金人的身分，以及行記作者與金人的互動關係，希望藉由比對基礎的一致，系統分析現存行記的所有紀錄情形，突出各部行記的各自特色與南宋使金行記的整體特色。經由比對，也能較有系統地瞭解現存使金行記的整體紀錄狀況，認識各部行記的性質定位。

由於體例完整而可作為分析的基礎，以下將先從最後成書的《使金錄》談起，並以之為例說明使金行記的基本結構與記事重點。稍後往前追溯，觀察亦是體例完整的《北行日錄》。不過與官方性質濃厚的《使金錄》不同，《北行日錄》並非使副所撰，屬於私人撰述，而同樣也是私人撰述的使金行記又有《北轅錄》，兩書遂是同於一節討論。透過《北行日錄》與《使金錄》的對照，可以看到不同的作者身分與著作性質對於紀錄內容的影響；透過《北行日錄》與《北轅錄》的比較，則可看到同為私人撰述的不同表現。最後，官方性質濃厚的使金行記尚有《攬轡錄》與〈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兩作將最後討論。雖然《北行日錄》成書在先而《攬轡錄》在後，可是時間差距有限，因此本文對於五種行記的討論，整體而言乃以倒述方式追溯分析。

二、整齊完備的制式撰述：《使金錄》

程卓（1153-1223），字從元，徽州休寧人，淳熙十一年（1184）進士，仕至同知樞密院事，傅伯成（1143-1226）有行狀記其生平。¹⁴嘉定四年（1211）9月，宋朝指派程卓為正使、趙師岳為副使，率團前往金朝賀正旦。使團於11月29日渡淮入金，隔年的2月1日渡淮返宋，在金共62日。

對於這段行程，《使金錄》大致完整地留下了記載。從11月

¹⁴ 宋·傅伯成，〈大宋故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致仕新安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贈特進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卓行狀〉，收入明·程敏政輯撰，何慶善、于石點校，易名審訂，《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1812-1825。

24日抵達盱眙軍起，除了11月26日約是在館等候金朝接伴使前來，或因無事而無記事外，往後直到渡淮歸宋，每日都有記事。《使金錄》的記事相當制式，因此也有可能是使團文吏撰寫而託名程卓所作。只是目前已難深究，於是本文仍循一般認識，視程卓為《使金錄》的作者。然而無論是否程卓親撰，其記事的制式、記載範圍的完整，現存的《使金錄》即便已非上繳的使臣報告，卻可能大致保留了報告的原貌。劉浦江指出，現存的《使金錄》因為敘事連貫而應非節本，且因內容簡略，「在宋人語錄中恐怕是很有代表性的」。¹⁵關於「代表性」，劉氏並未繼續說明，或指其體例可為官方報告的代表。

《使金錄》的筆法相當整齊，反映了南宋中期以後使臣報告發展的成熟。《使金錄》的記事型態，可從 12 月 3 日的敘述觀察：

三日辛巳，晴。早頓蘄澤鎮。四十五里至柳子鎮宿。西望即鳳凰山，遇北使數車南上，乃賀本朝正旦使也。夜行六十里。¹⁶

一有行程，《使金錄》多以上述形式記事。《使金錄》的每日記事都有固定項目，依其敘述前後，依序是日期干支、天氣、早頓地點、晝行里程、住宿地點、夜行里程。進一步歸納，基本的記事項目便是日期、天氣、地點、里程。去程時，每日的記事大致都有這四大項目；回程時，應是路線已經重複，《使金錄》省略了里程的描述。

除了基本項目外，《使金錄》留有沿途見聞，如12月3日記下看到了鳳凰山及遇見了金朝的賀宋正旦使團。此外，當時的金國消息也是記事重點，主要得自行記作者的親自觀察，其性質可分社會民情與國家人事兩大類。12月13、14日，《使金錄》有以下記載：

¹⁵ 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62。

¹⁶ 宋·程卓，《使金錄》，頁117。

〔十三日〕縣市書壁云：征軍逃亡，五日不出者，死。停藏之家，科以流罪。自過淮，每傳聞金人為韃靼攻掠，直抵城下，前此屢戰皆北，兵多潰散。

〔十四日〕城中印榜條理，交易三貫以上，並用交鈔。如違，斷徒追賞。注云：罪止徒二年，賞錢五十貫。¹⁷

這兩天記了蒙古攻金時，金朝的兵員徵調及貨幣管理等措施，承載這些消息的書壁與印榜應是作者親見。又於 13 日處，除了書壁所見，也用渡淮後屢次聽聞的蒙古攻金消息為佐證。能有聽聞自是有人傳達，此類消息已有金人告知。以蒙古攻金消息為例，在 12 月的 2 日、9 日、12 日、13 日、15 日、18 日、26 日，以及隔年 1 月的 6 日與 10 日，《使金錄》分別留下了 9 則蒙古入侵、金國殘破、百姓怨懟的記載。¹⁸其中，12 月 2 日、9 日、13 日、15 日、18 日，以及隔年的 1 月 10 日等 6 則，《使金錄》皆記來自金人告知。

《使金錄》所記金人的政治身分可分官吏、民人兩類。這些人物，有些是作者目睹後記下其活動，有些能夠與之交談，而目睹或談話的場合總在途中。其中，蒙古攻金的消息主要是言談所得，記載中的金人皆是消息傳達者。這些金人全是民人，身分有車夫（12 月 2 日、15 日、18 日，隔年 1 月 10 日）、木工（12 月 18 日），以及不明任務的承應人（12 月 9 日），他們都是受到金朝徵召前來服侍宋朝使團的民間百姓。百姓提供的消息，既有現象描述，也有情緒抒發。情緒抒發常是針對金朝役民措施的不當，如 12 月 18 日被召來修繕使團車輛的木工便指出，「此間官司不覩是，一應工役自備工食及合用竹木等費，子孫不敢世其業」。1 月 10 日則有車夫指出金朝為了抗蒙，「自常賦外，有曰和糴，又曰初借」。¹⁹關於言談形式，以上的案例皆是程卓聽其發言或程卓詢問後的回覆。金朝民人主動詢問程卓的情形僅見一次，即 1 月 27

¹⁷ 宋·程卓，《使金錄》，頁 119。

¹⁸ 宋·程卓，《使金錄》，頁 117-122、125、126。內容解說參見趙永春、祝賀，〈程卓《使金錄》考論〉，《史學集刊》，2019：6（長春，2019.11），頁 59。

¹⁹ 宋·程卓，《使金錄》，頁 121、126。

日，時有宿州驛承應人詢問程卓先前奉使的方信孺（1177-1222）與王柁何在，程卓回答「皆仕於朝」，承應人回道：「王奉使甚舌辨。」²⁰

《使金錄》未記金朝官吏提供相關消息，兩國官員的對話也少。僅有的一次對話是去程於定興縣時，接伴使、副與「監察」告知該地為宋朝前次生辰使「回歸之地」，當時金朝「極不好」；另一次是傳話，去程行經黃河，當時程卓有意祭河，接伴使「傳示不必」。²¹《使金錄》最後檢討全程與接送伴使的互動時道：「其李希道等，往還絕不交一談，無可紀述。彼意蓋欲掩匿國中擾攘，故默默云。」²²作者認為金朝接送伴使李希道的默然乃是金蒙交戰已烈，為防國情外洩，金朝採取了嚴格的管理措施所致。整體而言，《使金錄》的金國消息幾乎全由民人提供，消息來源頗為單一。

即便如此，由於在金時期的接待場合與禮儀程序的大量，《使金錄》還是留下了一些金朝官吏的記載。《使金錄》所見之金朝官吏名單，詳參下表所示：

²⁰ 宋·程卓，《使金錄》，頁128。方信孺與王柁的使金，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62，〈交聘表四〉，頁1479。

²¹ 宋·程卓，《使金錄》，頁122、119。「回歸」乃指嘉定四年六月宋使因蒙古入侵而折返之事，參見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9，〈寧宗三〉，頁757。

²² 宋·程卓，《使金錄》，頁128。程卓出使時的金蒙關係，參見趙永春、祝賀，〈程卓《使金錄》考論〉，頁59-60。程卓探聽消息的用心，參見 Herbert Franke, "A Sung Embassy Diary of 1211-1212: The Shih-Chin Lu of Ch'eng Cho," p. 206.

表 1 《使金錄》中的金朝官吏

姓名	官職或稱呼	任務	時間	地點	出處	接觸
張震亨		書表	041128 041208	盱眙軍東京	116 118	B B
完顏速		先排書表	041128 041129	盱眙軍 泗州	116 117	B B
李希道	大中大夫，戶部郎中	接伴使	041128 041129 041208 041212 041223 041227 050119 050201	盱眙軍 泗州 南京 黃河 定興縣 恩華館 南京 泗州	116 117 118 119 122 123 127 128	B B B A? A B B B
蒲察信	廣威將軍，東上閤門副使	接伴副使	041128 041129 041227	盱眙軍 泗州 恩華館	116 117 123	B B B
完顏南海		先排書表	041129	泗州	117	B
唐括元佐	內使。閤門祇候	賜酒菜及宴	041210	南京	118	B
劉思誼	中奉大夫，沁南軍節度使兼懷州管內觀察使、提舉河防常平倉事，護軍，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押宴	041210	南京	118	B
紇石烈德剛	內使。閤門祇候	賜宴	041220 050103	真定府	121	B
郭澥	正奉大夫，安國軍節度使兼邢州管內觀察使，護軍，汾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	押宴	041220	真定府	121	B
佚名	護國上將軍，順天軍節度使兼保州觀察使，開國侯，太子 ²³		041222	保州	122	D

²³ 此一佚名人物見於保州譙樓廳樑題記，全文為「大定二十年（1180）護國上將軍

孫公弼	內使。中衛大夫	傳宣撫問	041225	涿州	122	B
師憲	內使。中衛大夫	賜銀合湯藥	041226	良鄉縣	122	B
張仲仁	嘉議大夫，吏部侍郎	館伴使	041227 050104	恩華館會同館	123 125	B
完顏良弼	定遠大將軍，少府少監	館伴副使	041227 050104	恩華館會同館	123 125	B
烏古論正臣	內使。閣門祇候	賜菓 賜生餼	041227 050104	恩華館會同館	123 125	B B
兀朮答守道	內使。閣門祇候	賜宴 賜酒菓	041227 050104	恩華館會同館	123 125	B B
高希愈	內使。閣門祇候	傳宣撫問	041227	會同館	123	B
姚里鐸	內使。閣門祇候	賜酒菓	041228	會同館	123	B
移剌居寬	武德將軍，東上閣門副使	習儀	041228	會同館	123	B
完顏亮	皇帝，海陵王		041229	中都	123	D
張衍	奉國上將軍，左宣徽使	押伴	041229	會同館	124	B
紇石烈德暉	內使。閣門祇候	賜酒菓	041230	會同館	124	B
蒲察溫	內使。閣門祇候	賜宴	041230	會同館	124	B
張鐸	昭毅大將軍，太府監	押宴	041230	會同館	124	B
曹居敬	內使。閣門祇候	賜分食	050103	會同館	124	B
紇石烈德剛	內使。閣門祇候	賜酒菓	050103	會同館	124	B
李賀	內使。閣門祇候	押宴	050104	會同館	125	B
完顏守榮	昭勇大將軍，殿前右衛將軍	伴射	050104	會同館	125	B
趙瑑	鎮國上將軍，右宣徽使	押伴	050105	會同館	125	B
完顏惟真	內使。閣門祇候	賜酒菓	050106	會同館	125	B
賈欣	內使。閣門祇候	賜宴	050106	會同館	125	B
徒單坦琳	昭勇大將軍，工部侍郎	押宴	050106	會同館	125	B
孫安民	內使。閣門祇候	賜酒菓	050111	真定府	126	B
溫迪罕二十	通奉大夫，橫海軍節度使兼滄州管內觀察使、提舉常平	押宴	050111	真定府	126	B

順天軍節度使兼保州觀察使開國侯太子立重修」。大定二十年之太子為完顏允恭，未見外派，爵職亦不符題名，應非同人。由於資料有限，目前無法確認此人身分。

	倉事，護軍，金源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完顏宗堯			050113	柏鄉縣	126	D
胥革	內使。閤門祇候	賜酒菓	050121	南京	127	B
黃震	通奉大夫，河平軍節度使兼衛州管內觀察使，護軍，江夏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押宴	050121	南京	127	B

說明：

1. 本表僅列明言姓名或官職之金朝官吏。
2. 本表人物以出現時間排序。「時間」一欄中，為了方便列表，已將年月日各以兩位數阿拉伯數字標示並省略年號，於是「041128」即表「慶元四年（1198）11月28日」。
3. 「任務」一欄，所記乃該員於接待宋使時的任務；粗體字部分，則是「全宋筆記」本《使金錄》斷句有誤，本表改正之處。²⁴
4. 「互動」一欄，本文將作者與金朝官吏的接觸情形分為「對談」、「互動」、「遠觀」、「聽聞而得」等四種，各以A、B、C、D標示。「對談」乃《使金錄》記有交談，「互動」指有接觸但未見交談，「遠觀」指可知有見面但未知是否互動，「聽聞」則是未見本人。
5. 「出處」內之數字為「全宋筆記」本《使金錄》之頁數。
6. 本表只是根據《使金錄》記載的分類，並非現實的互動狀況，事實上在各種接待場合中，宋使與金朝的接待官員應有應酬交談，只是如果《使金錄》未記，本表就僅以「B」類，即雙方曾有互動視之。另外，接觸金朝接送伴使的時間與地點，本表僅是列出《使金錄》有記之處，然而宋朝使團在金時期，除了中都入館時期，接送伴使應是全程隨伴。換言之，表中互動情形的登錄只是行記內容的整理。

「表1」可見《使金錄》記下了37名金朝君臣的姓名。其中有3人，即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1150年即位）、完顏宗堯（1096-1135），以及一佚名之「順天軍節度使」，其事蹟皆是聽聞或看見遺留題記而得，皆非當代人物。其餘34人皆為當時官吏，其中有14人為官員，他們均帶流內職；有17人為宮中諸局分承應人（以

²⁴ 如12月10日，《全宋筆記》原斷句為「賜酒果及宴。內使閤門祇候唐括元佐押宴；中奉大夫……劉思誼、卓等，巳時過位行禮，受酒果，赴宴如常儀」。參見宋·程卓，《使金錄》，頁118。然而金朝例由宮中人宣達賞賜、官員押宴，因此本句斷句應是「賜酒果及宴，內使閤門祇候唐括元佐；押宴，中奉大夫……劉思誼。卓等巳時過位，行禮，受酒果，赴宴如常儀」。

下簡稱「宮中人」)²⁵或吏人，含職務為閤門祇候的 15 人與內侍階為中衛大夫的 2 人；另有張震亨、完顏速、完顏南海等 3 人未記職階，但因任務為「書表」，應屬文吏。這 34 名官吏皆有迎送任務，均是接待了宋使而留記。另外，本次使金理當面聖，賀正旦時應可見到衛紹王（1168-1213，1208 年即位），不過《使金錄》未記，表中因此未列。最後，這 34 名官吏，回查今存史料，除了溫迪罕二十外，餘人皆無傳記或生平事蹟可得。²⁶

《使金錄》有四次完整登錄官員的名銜，分別是 12 月 10 日於南京所見的劉思誼、11 月 20 日於真定府所見的安國軍節度使郭澥、1 月 11 日於真定府所見的橫海軍節度使溫迪罕二十、1 月 21 日於南京所見的河平軍節度使黃震。²⁷能夠留下完整的職銜，應是見面之前雙方已以「傳銜」程序確認了對方官員的身分。行程中，宋使最早與金朝官員互動的場合乃是渡淮入金之際，時有金朝接伴使在金迎接。但在渡淮前，宋方將先派遣掌儀引接人渡淮入金告知使副名銜，稍後金方也會派遣引接人隨同宋朝引接人渡淮入宋告知接伴使副的名銜。對此，《使金錄》在 11 月 28 日留下了相關記載。²⁸渡淮之前的通知乃是行程中首次的傳銜程序，往後與金朝官員見面前也當比照辦理。只是《使金錄》僅留南京、真定府兩地 4 次所遇官員的全銜，這 4 名官員全部負責押宴，接伴使副的名銜則留存不全。相對而言，《北行日錄》就有留下金朝的接伴

²⁵ 宮中諸局分承應人，為金朝宮中機構基層人員，主要負責宮廷庶務，所任職務皆無職品，身分約與吏人同等。其情參見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收入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編，《民族史研究（第一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 169-187；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臺北，2013.6），頁 1-46。

²⁶ 溫迪罕二十，《全宋筆記》本《使金錄》改作「溫迪罕二使」，應誤。金末有溫迪罕二十，該人曾任殿前都點檢，於崔立政變後任其參知政事。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05，〈溫迪罕締達〉，頁 2322；金·劉祁，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1，頁 129。由於時間與職務遷轉狀況相當，應是同人。

²⁷ 宋·程卓，《使金錄》，頁 121、126、127。

²⁸ 宋·程卓，《使金錄》，頁 116。

使副、館伴使副的全銜。²⁹結合這些訊息，雖然現存行記留下的金朝官員全銜的記載不多，不過宋朝使團應能確實掌握所有金朝接待官員的完整身分。

三、各有關懷的私人撰述：《北轅錄》與《北行日錄》

（一）《北轅錄》

5種使金行記中，《北行日錄》與《北轅錄》的作者並非正副使臣，樓鑰（1137-1213）為書狀官，周輝（1127-1189後）為奉使親隨，因此兩人著作即便最後可以成為正式報告的參考或底本，性質仍屬私人撰述。由於作者皆非使副，兩部行記就無文吏代筆的問題，而《北行日錄》已被樓鑰文集所收，也少他人託名的疑慮。³⁰

淳熙三年（1176）11月，宋朝遣使赴金賀生辰，周輝（1127-?）隨行。周輝未記他在使團中的具體任務，但因當時僅是布衣，周輝應以「奉使親隨」充任三節人出行。³¹返宋後，《北轅錄》成書。相對於《使金錄》，《北轅錄》的基本記事項目較為省簡。《北轅錄》亦有里程敘述，但未詳記晝行、夜行的里程，也未逐日記載里程。《北轅錄》的行程說明也較省略，其記事始自淳熙三年11月29日張子正、趙士褒受命擔任賀金國生辰使副，結束於淳熙四年（1177）4月16日的周輝抵達家門，不過詳細的記載是從淳熙四年正月7日陛辭，到3月24日回程時在金朝南京接受賜宴的這段期間。南京之後的回程，《北轅錄》並無記載，《使金錄》則是繼續記至渡淮入宋為止。就兩書皆有留記，即從陛辭到回程在南京接受款待的行程所見，周輝與程卓皆是經歷了77天，其中《使金錄》留下了59天的記事，《北轅錄》留下了38天的記事。內容部分，行經之地的沿革、地景、故事也是《北轅錄》的記事

²⁹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1-12、27。

³⁰ 宋·樓鑰，《攻媿先生文集》（四明樓氏家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119，頁120。

³¹ 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60。

對象。沿途見聞是《北轅錄》的記事重點，記事之日多有行經地點的故事與景觀。記事項目較為省簡、並未逐日記事、多是有見聞才有記事等三種書寫表現，目前看來可有兩種解釋。一是現存《北轅錄》乃是來自涵芬樓本的《說郛》，其內容已經陶宗儀的刪節，僅留陶氏認知中有價值的描述；³²二是周輝原來就是如此寫作，私人撰述原就相對自由，況且周輝自隆興元年（1163）後，至少到紹熙二年（1191）為止都有日記習慣，³³於是《北轅錄》可視為周輝個人日記的延續，其書寫將與日記寫作習慣相連結，私人風格更可濃重，而相關表現就只是筆法所致。

《北轅錄》亦有金國消息。有些是交聘公事，如1月28、29日記渡淮前後金朝迎接宋使的禮儀，2月1日記金朝的車馬安排、2月6日記接伴使副皆騎驢、2月26日記賜錕合湯藥敕書、2月27日至30日記中都朝拜禮儀。³⁴有些屬於現況報導，主要是景觀與沿途人事。在這些報導中，描述見聞之後，周輝常有感懷。如2月1日記汴河已是淤塞，「承平漕江淮米六百萬石，自揚子達京師，不過四十日，五十年後乃成污渠，可寓一歎。隋隄之柳，無復彷彿矣」；2月13日記黃河順天橋，「予觀駢頭巨艦，絳以寸金，規制堅壯，掃兵守護甚嚴。不日我國家恢復河朔，過師枕席上云，當知此橋為利之博焉」³⁵。有者記事後未言感受，如2月6日記歸德府男女服飾樣式。³⁶相對而言，在金朝消息之處，《使金錄》記事之後少有書懷。唯一明確提及個人感受者，是在12月18日真定府時，在記下車夫告知的金朝徵役措施後，作者表示了「我南朝愛民不如此」。³⁷對比於《使金錄》，因有個人感受的表達，《北轅

³² 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60。劉浦江推測有刪節可能，但未繼續解釋，不過推測劉浦江的理由或是《北轅錄》的內容過於簡約與《說郛》收錄諸書時常有刪節。

³³ 宋·周輝著，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20行紀〉，頁406。

³⁴ 宋·周輝，《北轅錄》，頁192-194、197-199。

³⁵ 宋·周輝，《北轅錄》，頁193、195。

³⁶ 宋·周輝，《北轅錄》，頁194。

³⁷ 宋·程卓，《使金錄》，頁121。

錄》的遊記風格明顯。

相對於其他的出使行記，《北轅錄》少有金朝的政情、民情等消息。如有，這些消息也非特意留下，而是賞景後的順便說明。同時，無論是景觀或消息，《北轅錄》更多以作者親自觀覽取得的樣態記下內容。沒有留下消息來源的記事樣貌可能是種筆法，即得自他人的消息全在書寫中轉化成親自聽聞。又可能是現實中真無探聽作為，如是如此，或與金朝的防範措施與周輝的個人因素有關。周輝曾記途中負責馬匹準備的承應人在宋朝使團人員尚未到來之前便已離開，周輝認為這是金朝為了防範宋朝使團人員與承應人交談的作法。³⁸加上周輝僅是親隨，並無探聽情報的任務在身，又或此行志不在此，觀覽故國比偵察敵情更重要，以上情形皆讓周輝有可能真是看到才記，也不會積極挑戰金朝規定收集消息。

基於貌似親自觀覽、取得的書寫表現，《北轅錄》所記人物都是周輝看到的對象。民人部分，《北轅錄》有記互動之處僅二，一是 2 月 9 日記使團中有人送柑橘給接待的承應人，承應人甚喜，說這是「孔果子」；二是 3 月 23 日記車夫告知路旁土岡名為「愁臺」，是「晉少帝北狩之路」。³⁹

《北轅錄》記下的金朝人物多是官吏。《北轅錄》所見之金朝官吏名單，詳參下表所示：

³⁸ 宋·周輝，《北轅錄》，頁193。

³⁹ 宋·周輝，《北轅錄》，頁195、199。

表2 《北轅錄》中的金朝官吏

姓名	職稱或稱呼	任務	時間	地點	出處	接觸
李佾	昭武大將軍，戶部郎中	接伴使	0128	盱眙軍	192	C
			0129	泗州	192	C
完顏宗卞	廣威將軍，兵部員外郎	接伴副使	0128	盱眙軍	192	C
			0129	泗州	192	C
李慶和	入內通侍郎	賜銀合湯藥	0226	良鄉縣	197	C
蒲察明	昭武大將軍，太子少詹事	館伴使	0227	燕賓館	197	C
鄧儼	少中大夫，侍御史	館伴副使	0227	燕賓館	197	C
敬昊	天使	賜宴	0227	燕賓館	197	C
單仲	天使	賜酒果	0227	燕賓館	197	C
完顏汴	天使	傳宣撫問	0227	會同館	197	C
劉彥忠	忠勇校尉	交禮物	0228	會同館	197	C
何彥	忠翊校尉	交禮物	0228	會同館	197	C
烏古論	天使	賜酒果	0228	會同館	197	C
郭喜	宣威將軍，充東上閤門副使	說朝見儀	0228	會同館	197	C
盧璣	宣威將軍，客省使兼東上閤門使	押伴	0229	會同館	199	C
李顯全	天使	賜宴並酒果	0230	會同館	199	C
完顏奕	天使	賜分食	0302	會同館	199	C
高蘇	鎮國上將軍，鎮南軍節度使兼懷州管內觀察使	押宴	0324	南京	199	C
趙泳	天使	賜宴并酒果	0324	南京	199	C

說明：本表的紀錄方式亦同於「表1」，以下皆然，請容不再贅述。

《北轅錄》記了17名金朝官吏，內有鄧儼（生卒年不詳）與盧璣（1127-1206）2人《金史》有傳。⁴⁰這些金朝官吏均有接待宋使的任務，其中7人有流內職，為官員，10人為宮中人或吏人，含7名「天使」與1名內侍階為通侍郎而被記為「入內通侍郎」的宦官，以及雖有武散階但任務為「交禮物」而應是吏人的2人。相較於《使金錄》，《北轅錄》記載的金朝官吏數量較少，其因或有

⁴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97，〈鄧儼〉，頁2149；卷75，〈盧璣〉，頁1716-1717。

二。一是《北轅錄》對行程活動的紀錄並不全面，如去程的開封，該地官府例有款待，但《北轅錄》未記此宴，與會的金朝官員便未留名。二與周輝身分有關，由於只是親隨又自有關懷，就不會特別關注，也無法全面掌握官方制式書寫中會有詳細記錄的接觸官員的姓名及職銜。最後，周輝在這些金朝官吏的紀錄中只是旁觀者，《北轅錄》未記周輝與金朝官吏的互動。

（二）《北行日錄》

早於《北轅錄》成書，同樣記載孝宗（1127-1194，1162-1194 在位）時期出使任務的使金行記尚有《北行日錄》與《攬轡錄》。乾道五年 10 月，汪大猷（1120-1200）與曾覲（1109-1180）受命為使副赴金賀正旦。汪大猷辟外甥樓鑰（1137-1213）擔任書狀官隨行，返宋後，樓鑰撰有《北行日錄》記行。《北行日錄》乃是樓鑰個人的日記體遊記，樓鑰也言當時另有《語錄》，其記事重點與《北行日錄》不同。⁴¹由於屬於私人撰述，《北行日錄》並未專記公務，書中留下了許多樓鑰的私人活動，而於在金之時，遍記各地景觀之餘，樓鑰也是不吝表達個人感受。同時，樓鑰關心國事，書中的金朝人事記載大量，《北行日錄》因此留下了 5 部使金行記最多的金國消息。⁴²

從其整體內容與記事筆法所見，《北行日錄》的章法完備。首先，以渡淮為界，從出國到歸國之間 59 日的行程，《北行日錄》每日都有記載，此與《使金錄》62 日行程全部記載的情形相同。再者，與《使金錄》相同，《北行日錄》每日都有固定的記事項目，均有日期干支、天氣、早頓地點、晝行里程、住宿地點、夜行里程。但與《使金錄》不同之處有二，一是《北行日錄》記下了回程的里程，二是每日的行程地點敘述方式不同。後

⁴¹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 25；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 256。

⁴² 《北行日錄》豐富的金國消息，學者多有說明，參見陳學霖，〈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頁 290、335-337；李貴，〈樓鑰《北行日錄》的文體、空間與記憶〉，《文學遺產》，2016：4（北京，2016.7），頁 126-134。萬安玲又指出，樓鑰收集資料的用心使之已具諜探角色，參見 Linda Walton, “‘Diary of a Journey to the North’: Lou Yue’s Beixing rilu,” p. 27。

者部分，在一日的記事中，《使金錄》皆從早頓地點記至晚宿後的夜行，《北行日錄》則從晚宿後的夜行記至晚上晚宿地點。由於晚宿之後的夜行時間實是隔日凌晨，因此每天最初的活動應是凌晨的夜行，夜行、早頓、晝行、住宿才是一天的行程。換言之，《北行日錄》的記法才是真正符合宋使在金每日活動的節奏。

金國消息的敘述中，《北行日錄》提到了許多金朝人物。民人部分，有些是觀察的對象，如12月3日抵達宿州時，樓鑰記下了城中「市肆列觀無禁，老者或以手加額而拜」，12月6日抵達歸德府時，樓鑰則記該地「市井益繁，觀者多閉戶以窺。夾道甲騎百餘，城外及驛前皆步兵」，「老者」、「觀者」、「甲騎」、「步兵」，皆是樓鑰看到的對象。有者是金國消息的提供者，如12月6日，便有「甲卒」與趙姓承應人向樓鑰說明士兵薪俸與歸德府舊宋大宅的居住情形。⁴³樓鑰記下言談的金朝民人，可知身分者，除了「甲卒」與趙姓承應人外，12月8日有承應人杜從、趙姓駕車人，9日的南京「戴白之老」，10日的某承應人、12日的胙城縣老父、15日的馬姓承應人、18日的自稱為舉人者、24日的「把車人」、1月10日的「道傍老嫗」、15日的「把車人」與「軍子」，這些金人都是金國消息的提供者。⁴⁴此外，有些敘述樓鑰以「聞」的方式呈現轉知的過程，並未明言來源的消息，如1月23日記山東百姓不從金朝徵兵，殺金朝使者之事，此事之述便省略了消息的提供者。⁴⁵類似記載，又有12月1日知宰相不免捶撻、2日知北人鄰保新法、3日知宿州重修城池、16日知金朝有三等官、18日知唐括安禮（?-1181）罷為滄州刺史、21日知唐括安德有治績、23日知金主近日曾至望都打圍等事。⁴⁶最後，也有未記消息來源或未呈現轉知過程的敘述，但不多，如12月10日記金朝府庫位於上京

⁴³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3、14。

⁴⁴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5、16、18、21、24、26；卷下，頁35、36。

⁴⁵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下，頁38。

⁴⁶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2、13、22、24、25、26。

諸處等事。⁴⁷這些未記提供者的消息，從樓鑰身分與沿途經歷所見，來源應該多是民人。

官吏部分，《北行日錄》所見的金朝官吏名單詳參下表所示：

表 3 《北行日錄》中的金朝官吏

姓名	官職或稱呼	任務	時間	地點	出處	接觸
高瑀	禮信司人	引接	051128	盱眙軍	11	C
唐括安德	昭武大將軍，行尚書吏部郎中，上輕車都尉，彭城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戶	接伴使	051128	盱眙軍	12	C
		送伴使	051221	真定府	25	C
			060106	燕賓館	34	C
高德裕	朝奉大夫，侍御史，騎都尉，廣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	接伴副使	051128	盱眙軍	12	C
		送伴副使	060106	燕賓館	34	C
耶律成	南京留守	來謁宋使	051210	南京	16	C
		押宴	051211	南京	16	C
烏古倫璋	天使	賜宴	051211	南京	16	C
		賜酒果	051230	會同館	30	C
鄭建元	光祿大夫，彰德軍節度使，開國公		051215	朝歌城	21	D
馬某	校尉	承應人	051215	磁州	21	A
烏古論三合	鎮國大將軍，充洺州防禦使，護軍，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051216	臨洺鎮	22	D
唐括安禮	滄州刺史		051218	趙州	24	D
夾谷某	安喜縣令	接待？	051222	安喜縣	25	C？
高德亨	天使	傳宣撫問	051225	涿州	26	C
虞友益	天使	賜銀合湯藥	051225	涿州	26	C
梁肅	起復正議大夫，都水監，上輕車都尉，安	館伴使兼押宴	051227	燕賓館	27	C
			060101	中都	31	C

⁴⁷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6。

	定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					
徒單子澄	廣威將軍，尚書工部郎中，上騎都尉，廣平郡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館伴副使	051227 060101	燕賓館 中都	27 31	C C
白琮		賜宴	051227	燕賓館	27	C
李顯金		賜酒果	051227	燕賓館	27	C
張鉉		撫問 賜分食	051227 060102	燕賓館 燕賓館	28 33	C C
左光慶	閣門副使	說朝見儀	051228	燕賓館	28	C
完顏雍	皇帝，金世宗		051229	中都	29	C
敬嗣暉	左宣徽使	押伴	051229	中都	30	C
完顏宗嗣		賜宴	051230	中都	30	C
烏古倫璋		賜酒果	051230	中都	30	C
完顏彥	官員？	押宴	051230	中都	30	C
完顏允恭	太子		060101	中都	31	C
？	許王		060101	中都	32	C
完顏仲	殿前副都點檢		060101	中都	32	C
烏古論元忠	殿前副都點檢		060101	中都	32	C
徒單通		賜酒果	060102	燕賓館	33	C
張倬		賜生餼	060104	燕賓館	33	C
高蕙		賜宴	060104	燕賓館	33	C
完顏高		賜酒果	060104	燕賓館	33	C
完顏仲雄	官員？	押宴	060104	燕賓館	33	C
張汝弼	右司（員外郎？）	宰執傳語	060104	燕賓館	33	C
韓鋼	官員？	押伴	060105	燕賓館	34	C
完顏元		賜酒果 賜酒果	060106 060119	燕賓館 南京	34 37	C C
完顏宗安	官員？	押宴	060106	燕賓館	34	C
張汝說		口宣	060111	真定府	35	C
田鐘吉	同知真定尹	押宴	060111	真定府	35	C
完顏永中	越王		060115	彰德府	36	D
梁鉞	南京路都轉運使	押宴	060119	南京	37	C

上表共 40 人，不過其中的「許王」應是越王完顏永中（?-1194），而永中也在名單中，因此《北行日錄》所記金朝君臣為 39 人。⁴⁸無論是 39 或 40 人，這些數量均是 5 部使金行記中最多者。其中，鄭建元與烏古論三合的名銜均由途中所見脊記署名得知。鄭建元無傳，脊記繫年「正隆三年（1158）8 月 29 日」，與樓鑰使金之時相距 11 年；烏古論三合署名的脊記無繫年，不過其人有傳，雖無卒年記載，但知世宗年間仍歷多職。⁴⁹由於時日相距有限，兩人可屬當代官員，如此則《北行日錄》所記金朝君臣全是當時人物。39 人中，有君主 1 名、宗室 2 名、官員 20 名、宮中人或吏人 16 名。君主，即世宗（1123-1189，1161 年即位）；宗室，即太子完顏允恭（1146-1185）與越王完顏永中。這 39 人中，除了世宗、完顏允恭、完顏永中、鄭建元、烏古論三合、唐括安禮、張汝弼、完顏仲、烏古論元忠等 9 人外，其餘 30 人均是接待官吏。20 名官員中，16 人有記官職而可知其身分。另外 4 人，即完顏彥、完顏仲雄、韓綱、完顏宗安，雖然未記官職，但因負責押宴或押伴，該項任務例由官員擔任，因此應皆官員。又有「韓綱」，其人應是《攬轡錄》金朝高層名單中之同知宣徽院事韓綱。官員中，烏古論三合、唐括安禮、梁肅（?-1188）、左光慶（1135-1185）、敬嗣暉（?-1170）、烏古論元忠（?-1201）、張汝弼（?-1187）、梁鉞、韓綱等 9 人可得事蹟。⁵⁰

⁴⁸ 許王，樓鑰記該人於正旦大典中與太子「對坐」。完顏永中，世宗庶長子，大定元年（1161）封許王，大定七年（1167）進封越王，大定十一年（1171）進封趙王。樓鑰在金之時，世宗諸子中完顏永中位望僅次於太子，符合《北行日錄》所記，樓鑰可能誤記永中前爵。永中事蹟，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85，〈世宗諸子〉，頁 1897-1900。

⁴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82，〈烏古論三合〉，頁 1846-1847。

⁵⁰ 梁鉞，《金史》無傳，宋方文獻常作「梁球」、「梁尚書」，《金史》中最晚事蹟為大定三年（1163）以言事不實，由戶部尚書降知火山軍，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86，〈李石傳〉，頁 1912。韓綱，《金史》無傳，僅知大定三年曾使高麗、大定十年為賀宋正旦使，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世宗上〉，頁 131；卷 61，〈交聘表中〉，頁 1419、1428。烏古論三合，其事蹟前述。其餘 6 人生平，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88，〈唐括安禮〉，頁 1963-1966；卷 89，〈梁肅〉，頁 1981-1986；卷 75，〈左光慶〉，頁 1727；卷 91，〈敬

可以看到，這 39 名官吏皆是樓鑰目睹或聽聞的對象，樓鑰並未與之互動，《北行日錄》並未留下對話。身分應是原因，樓鑰僅是書狀官，位階的不對等使之不易逾禮攀談。然而透過各種方法，樓鑰收集到了不少的金國消息，包括官員事蹟。最常見的辦法便是從承應人得知，像是 1 月 15 日，便從「把車人」得知蒙古侵擾邊境、驢馬絹帛時價、完顏永中不滿其弟完顏允恭取得太子位，以及完顏允恭親赴北疆與蒙古議和等事。⁵¹此外，唐括兄弟的事蹟應該也是透過此一管道取得。也有目睹得知者，如 12 月 15 日、16 日分別在相州、臨洺鎮根據脊記留下了鄭建元與烏古論三合的全銜，12 月 29 日在會同館宴席中看到敬嗣暉「雍容端莊」。⁵²最後，應是書狀官身分，樓鑰可見兩國使臣互動時「傳銜」的內容，接送伴、館伴等使副官銜皆能清楚記下。

四、詳簡互異的正使撰述： 《攬轡錄》與〈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

（一）《攬轡錄》

《攬轡錄》為乾道六年祈請使范成大（1126-1193）所撰。相較於其他 4 部南宋出使行記的任務皆屬常使，范成大的任務較為特殊，乃是為了索回宋帝陵寢地與更改受書禮的泛使。⁵³《攬轡錄》的存留狀況與其他 4 部差別較大，今本乃是輯佚而成，殘缺情形嚴重。⁵⁴由於殘本的性質，目前無法分析《攬轡錄》的記事型態。最後，一般認為《攬轡錄》是上呈朝廷的語錄，左景權則指出范成

嗣暉》，頁 2028-2029；卷 120，〈世戚·烏古論元忠〉，頁 2623-2625；卷 83，〈張汝弼〉，頁 1869-1871。

⁵¹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下，頁 36。

⁵²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 21、22、30。

⁵³ 范成大任務及其使金經過，參見趙永春，〈范成大與《攬轡錄》〉，頁 459-461；張代親，〈南宋范成大使金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頁 10-64。

⁵⁴ 《攬轡錄》現存狀況，參見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收入陳學霖，《宋史論集》，頁 241-284；趙永春，〈范成大與《攬轡錄》〉，頁 462；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 256-258。

大於書首以「成大」而非「臣」自稱，疑非呈奏朝廷的報告。⁵⁵考量是書稍後將在民間流通，或許《攬轡錄》的內容本於官方報告，但在刊行前已有改動。

現存的內容中，《攬轡錄》有些金朝人物的記載。民人部分，能有對話者，《攬轡錄》記湯陰縣伏道有人告知扁鵲墓土可以治病、邯鄲縣有城外居民解釋女真人禳病儀式、柏鄉縣有縣人說明堯山縣掌故、相州有秦樓胡婦介紹自己是宗室女；又有觀察而得的紀錄，如在汴京記男女髮服樣式、於相州記有「指使人」向百姓介紹宋使為「中華佛國人」。⁵⁶這些內容皆是屬於景觀、風俗、民情的消息。涉及當時的金朝典制、人事的情報，只有8月20日記金朝鈔法，以及9月10日記世宗的文治傾向與后妃數量。⁵⁷

雖然就《攬轡錄》的內容來看，范成大與金朝百姓接觸不多，但七十二首使金詩卻見途中多有互動。單就能有交談者，就有在開封得當地居民告知「本朝恢復駕回，即河須復開」，在相州得推車老人言「吾州韓魏公鄉里南北兩墳尚無恙」，在內丘得梨園主人告知「吾家園者猶聖宋太平時所接」，在定興縣得奴婢告知逃亡刺字的懲處。⁵⁸使金詩也記了范成大與金朝使臣的互動，如接送伴使田彥皋向范成大索求巾裏樣式，因見館伴使耶律寶問人「提刑運使」等字而知其不識字等。⁵⁹此外，使金詩中也有金朝消息，如〈盧溝〉的作者自注中就記下了中都城外「虜法五百里

⁵⁵ 左景權，〈范成大攬轡錄校補初編序〉，《史學史研究》，1990：4（北京，1990.8），頁58。學界一般看法，陳學霖指《攬轡錄》應是呈交朝廷之報告，劉浦江雖未明言，但討論中詳說《攬轡錄》並非胥吏代筆，由於私人撰述並無胥吏代筆的問題，應亦視為官方報告。參見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頁243；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57。

⁵⁶ 宋·范成大，《攬轡錄》，頁12、13、14。

⁵⁷ 宋·范成大，《攬轡錄》，頁12、16。

⁵⁸ 宋·范成大著，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范石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2，〈汴河〉、〈相州〉、〈內丘梨園〉、〈清遠店園〉，頁145、150、152、156。

⁵⁹ 宋·范成大著，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范石湖集》，卷12，〈蹋鷗巾〉、〈耶律侍郎〉，頁157、158。

內禁採捕」。⁶⁰這種現象顯示出范成大在途中的見聞其實豐富，也能從百姓之處取得不少的金朝地方消息。

官吏部分，《攬轡錄》的記載可從兩處觀察，一是行程的敘述，一是范成大特別整理的金朝高層名單。⁶¹行程中所見的金朝官吏，詳參下表所示：

表4 《攬轡錄》行程紀錄中的金朝官吏

姓名	官職	任務	時間	地點	出處	接觸
田彥皋	兵部郎中	接伴使	060811	盱眙軍	11	B
			060908	良鄉縣	14	A
			060909	中都	14	B
			061010	泗州	16	B
完顏德溫	侍御史	接伴副使	060811	盱眙軍	11	B
			060909	中都	14	B
			061010	泗州	16	B
完顏阿骨打	皇帝，金太祖		060811	盱眙軍中都	11	D
			060911		16	D
完顏亮	皇帝，海陵王		060820	南京	12	D
			090911	中都	16	D
完顏雍	皇帝，金世宗		060911	中都	15	B
孔彥舟			060911	中都	16	D

⁶⁰ 宋·范成大著，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范石湖集》，卷12，〈盧溝〉，頁157。

⁶¹ 《三朝北盟會編》對於《攬轡錄》的輯錄，行程後另有金朝事實概說，內有官制、地方建制、以及重要政壇人物事蹟。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245，頁1a-10a。學界基本同意此一概說應是《攬轡錄》的一部分。《三朝北盟會編》卷245後半部另有《族帳部曲錄》，內記70餘名金朝官員事蹟，陳學霖指之為《攬轡錄》一部分而為范成大所撰，劉浦江則在考察其中人物後，指出因為部分人物的事蹟晚於范成大使金時，而《攬轡錄》應是范成大歸宋不久後完成，因此《族帳部曲錄》是他人所撰。本文同意劉說，遂未論《族帳部曲錄》。以上參見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頁255-260；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收入劉浦江編，《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402-414。

行程敘述的金朝官吏數量極少。對照其他的使金行記與范成大的任務，如果紀錄完整，理當可以記下館伴使副、沿途接待官員、各項禮儀中的宮中人或吏人，以及議事時的交涉官員。進而與金朝官員的交談也僅一處記載，即去程至良鄉縣，時有拔木大風，接伴使說這是迎接遠人的「信風」。⁶²缺記的現象可有解釋，由於《攬轡錄》的殘本性質，於是行記常見的沿途接待官員名單，這些貌似意義不大的人名、職務可能就在傳抄過程中逐一散失。再者，范成大的任務特殊，因此一是紀錄聚焦於任務本身，關係有限的沿途交際情節就未多記，後再因歷次選汰，少量的敘述隨之散失。二是范成大或以專使報告或口頭稟告的方式上呈較為機密的交涉經過，於是《攬轡錄》就未多言接觸官員與議事過程。事實上，從周必大（1126-1204）撰寫的范成大神道碑文可以看到，到了商議階段，范成大曾與不少金朝官員密切溝通，且與金世宗有過簡短但激烈的對話。⁶³

相對於行程敘述，特別整理的金朝高層名單內容相當豐富，其中記了 36 名官員、4 名有爵位的世宗皇子。⁶⁴官員部分，所收人物詳參下表：

⁶² 宋·范成大，《攬轡錄》，頁 14。

⁶³ 宋·周必大，〈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冊 232，卷 5179，頁 333-334。另有岳珂記載，所記應是本於神道碑文，參見宋·岳珂，《愧郈錄》（朗潤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4，〈乾道受書禮〉，頁 47-48。

⁶⁴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5，頁 9a-10a。

表5 《攬轡錄》的金朝高層名單

姓名	《攬轡錄》所記官職	《金史》傳記卷數及所記之官職、姓名
李石	領省太尉、尚書令	86
紇石烈良弼	左丞相	88
紇石烈志寧	右丞相	87，紇石烈志寧
石琚	左右丞	88，尚書左丞
孟浩	左右丞	89，尚書右丞
完顏合喜	左右平章	87，平章政事，徒單合喜
完顏夕刺	左右平章	88，平章政事，完顏守道，本名習尼列
魏子平	參政	89，參知政事
完顏德受	參政	71，參知政事，完顏宗敘，本名德壽
敬嗣暉	左右宣徽使	91，左宣徽使
耶律後	左右宣徽使	※右宣徽使移剌神獨幹？
韓綱	同知宣徽院	※
完顏習列	殿前都點檢	※
烏古論忠弼	左右副點檢	※
烏古論元忠	左右副點檢	120，殿前左副都點檢
王某	判宗正	
王宇	吏部尚書	
耶律道	戶部尚書	88，移剌道
楊伯雄	禮部尚書	105
高壽星	兵部尚書	
高德基	刑部尚書	90
張恭愈	工部尚書	※
李天瑀	御史中丞	
張汝霖	工部侍郎	83
完顏德溫	御史（侍御史）	
梁肅	御史	89
鄭子聃	翰林待制	125
楊邦基	秘書監	90
梁彬	太府監兼客省使	※
耶律寶	都水監	
李昌國	大理卿	
盧珙	閤門使	
王可進	內藏庫使兼國子祭酒	
張汝弼	左司員外郎	83
張亨	右司員外郎	97
田彥皋	兵部郎中	※

上表中，「《金史》傳記卷數及所記之官職、姓名」一欄，記下的官職與姓名者乃是與《攬轡錄》殘文不同者。標示「※」之人，為《金史》無傳但有零星紀錄。進一步探搜，36 名官員中，《金史》有傳者 20 人，見於《金史》或其他文獻者有 6 人，其餘 10 人未見記載。⁶⁵有傳者如此多，乃是大定十年（1170）金朝高層官員的核心，包括尚書令、宰執、六部尚書等，幾乎都已被范成大記下，諸人皆有事功而於後世皆入《金史》列傳。地位相當於宰執而未被記，只有樞密使完顏思敬（?-1173）。名單相當完整，對於宋朝瞭解金朝高層人事動態極有價值。進而名單之外，以出使期間與金朝君臣的互動狀況所見，范成大應該也能報告這些金朝高層的基本事蹟，只是現存資料已難確認詳情。這些包含高層名單在內的金朝事實概說，雖然《攬轡錄》已無消息探求過程的描述，但因多屬政壇動態與朝廷典制，《金史》如有相關內容，《攬轡錄》所記也與之大致吻合，推測《攬轡錄》的消息應是來自金朝的官員或宮中人。⁶⁶

（二）〈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

宋之才（1090-1166），字庭佐，溫州平陽人，政和八年（1118）進士，仕至吏部侍郎，薛季宣（1134-1173）有行狀記其生平。⁶⁷紹興

⁶⁵ 6 名見於《金史》或其他文獻者，除了韓綱已如前述，移刺神獨幹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世宗上〉，頁 142；卷 61，〈交聘表中〉，頁 1425；卷 64，〈后妃下〉，頁 1524。烏古論忠弼參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3，〈孝宗一〉，頁 633。張恭愈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5，頁 13b，〈族帳部曲錄〉。梁彬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1，〈交聘表中〉，頁 1423。田彥泉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8，〈世宗下〉，頁 198、202；卷 61，〈交聘表中〉，頁 1446、1447。另有完顏習烈，除了完顏守道本名接近外，《金史》又有完顏習尼烈，但完顏守道已在范成大記錄中，完顏習尼烈則於大定十七年方任殿前右副都點檢，應非《攬轡錄》佚文人物，因此本表將「完顏習烈」列為未見記載者。習尼烈事蹟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7，〈世宗中〉，頁 168；卷 61，〈交聘表中〉，頁 1436。

⁶⁶ 《攬轡錄》又有許多《金史》未見，但已被學者確認可以補充金代史事的記載，如大定前期的散官階。參見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12），頁 133-166。

⁶⁷ 宋·薛季宣，〈宋侍郎之才行狀〉，收入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冊

十四年（1144）8月，宋朝指派宋之才與趙環為使副，率團前往金朝賀生辰。⁶⁸相對於樓鑰、范成大、周輝、程卓等4人，宋之才的行程較為特殊，終點為東京遼陽府，因此使金路程便多了從後為中都的燕京析津府（〈復命表〉稱「燕山府」）到東京遼陽府一段。在金時日也較久，從紹興十四年11月3日入金，到紹興十五年（1145）3月4日返宋，宋之才在金共120日，約是以中都為終點的兩倍時程。

歸國後，紹興十五年3月宋之才上奏〈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以下簡稱「〈復命表〉」）。〈復命表〉雖屬章表體，卻是逐日敘述了宋之才的使金見聞，樣貌頗類語錄，遂能視為廣義的出使行記。由於〈復命表〉為民國初年始由劉紹寬（1867-1942）自明鈔本《萬全宋氏譜》抄出，後為《民國平陽縣志》所收，先前並未流傳，因此文本與署名作者的關係需要確認。對此，周立志以文中有避宋朝君主名諱，指出〈復命表〉應是抄自宋本文獻。⁶⁹進而所避為光宗（1147-1200，1189-1194在位）名諱，或是南宋中晚期有重抄。另外，〈復命表〉的地名與散官也皆符合皇統年間（1141-1148）狀況與當時的宋人敘事習慣。⁷⁰整體而言，基於文屬表體，內容也是符合紹興情境，〈復命表〉應少他人代筆或後人託名為文的疑慮。

對於宋之才的使金經過，〈復命表〉的記載不算齊全，除了現存版本的缺字漏句頗多外，部分行程也無敘述，未述行程主要

258，卷5796，頁50-52。

⁶⁸ 宋·李心傳，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152，頁2872。

⁶⁹ 周立志，〈宋金交聘的新文獻《使金復命表》研究〉，頁61。

⁷⁰ 〈復命表〉的地名年代，劉紹寬曾於〈復命表〉文後按語指明皆是金初所用，部分地名則用宋代舊稱，參見劉紹寬等纂修，《平陽縣志》，卷63，〈文徵內編一〉，頁9a-b。散官記載，周立志指〈復命表〉有部分與《金史·百官志》所述不同，也言石刻資料亦有此類記載，參見周立志，〈宋金交聘的新文獻《使金復命表》研究〉，頁63-64。對照李鳴飛研究，〈復命表〉內異於《金史·百官志》的散官全是大定十四年改制前使用而於之後不用的散官。金代前期的散官，參見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頁143-144表一、頁147-148表二。

集中在去程的泗州到封丘縣，回程的東京至平州、析津府至泗州等三段。又有去程的析津府到東京一段，敘述相對零落。扣除掉《攬轡錄》，相對於其他3部使金行記，〈復命表〉每日的基本記事項目較少，只有日期與地點。在內容方面，〈復命表〉沒有景觀與民情的描述，全記官方互動。

〈復命表〉所記全是官方互動，所記人物也全是官吏，未見民人。⁷¹〈復命表〉所見之金朝官吏名單，詳參下表所示：

表 6 〈復命表〉中的金朝官吏

姓名	官職	任務	時間	地點	出處	接觸
楊子都	中議大夫，守少府監，上騎都尉	接伴使	141103	泗州	115	B
			?	封丘縣	115	A
			141202	真定府	115	B
			?	望都縣	115	B
			141210	燕京	115	A
			150113	東京	116	B
完顏阿烈	武功將軍，內客省副使，驍騎尉	接伴副使	150304	泗州	117	B
			141103	泗州	115	B
			141208	安肅州	115	A
			150208	燕京	117	A
虞晉昇	昭信校尉，閣門祇候	傳宣賜宴	141210	燕京	115	B
韓珪	校尉，閣門祇候	傳宣賜茶果	141210	燕京	115	B
張鈞	宣奉大夫，燕京路都轉運使，上護軍	押宴	141210	燕京	115	A
夏傳爽	修武校尉，閣門祇候	傳宣賜宴兼賜酒果	141222	平州	115	B
楊居實	昭武大將軍，平州路轉運使，上輕車都尉	押宴	141222	平州	115	A
金寶	司閤郎	傳宣撫問	150108	遼河大口	116	B
劉銳	侍直郎	傳宣賜銀合藥	150109	廣平館	116	B

⁷¹ 由於《萬全宋氏譜》所留〈復命表〉有不少缺字，或許缺字之處有記民人活動。扣除掉僅缺數字而不至於遺漏大段敘述之處，較多缺字者，主要集中在去程的泗州到封丘縣、進入遼陽府到朝見熙宗之間、回程的燕京到泗州等三處，其中第一與第三處確實有機會記下民人活動。不過因非整處殘缺，而是零星分散缺字，從前後文所見，即便有民人活動描述，篇幅也是有限，因此不至於影響〈復命表〉記載以官方活動為主、接觸金人以官員為主的看法。

張浩	□奉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護軍	館伴使押宴	150113 150113 150120 150121 150122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116 116 117 117 117	B A A A A
耶律知白	安遠大將軍，行少府少監，輕車都尉	館伴副使	150113 150120	東京 東京	116 116	B B
韓瑱	奉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尉	傳宣賜宴	150113	東京	116	B
韓 { 王堂 }	□武校尉，閣門祗候	傳宣賜酒果	150113	東京	116	B
?	?	傳宣賜酒果	1501?	東京	116	B
完顏亶	皇帝，金熙宗		1501?	東京	116	A
李琮	奉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衛〕	傳宣賜宴	150116	上京	116	B
完顏慶國	□武校尉，閣門祗候	傳宣賜酒果	150116	上京	116	B
蕭毅	驃騎上將軍，行□□□部侍郎，護〔軍〕	押宴	150116	上京	116	B
完顏宗弼			150117	上京	116	B
高適	昭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尉	傳宣賜酒果	150118	上京	116	B
劉君錫	奉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尉	傳宣賜生餼	150120	上京	116	B
高程	武義將軍，閣門祗候，驍騎尉	傳宣賜酒果	150120	上京	116	B
完顏英	輔國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護〔軍〕	押宴	150120	上京	116	A
楊珙	昭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尉	傳宣賜宴	150122	東京遼海亭	117	B
烏義	昭信校尉，閣門祗候，飛騎尉	傳宣賜宴及酒果	150122	東京遼海亭	117	B
溫迪刊	鎮國上將軍，尚書兵部，護軍	押宴	150122	東京遼海亭	117	B
高翊	奉信校尉，閣門祗候，驍騎〔衛〕	傳宣賜宴並賜酒果	150204	平州	117	B
孫晝	通議大夫，行灤州刺史，兼前軍州事，上輕車都尉	押宴	150204	平州	117	B
趙居冲	閣門祗候	傳宣賜宴	1502?	?	117	B
高?	前燕京路轉運司事	?	1502?	?	117	B

說明：〈復命表〉共記金朝君臣 30 名，除了熙宗（1119-1150，1135 年即位）與完顏宗弼（?-1148）外，其餘全是行程中的接待官員。30 人中有君主 1 名，即熙宗，宗室 1 名，即完顏宗弼，另有官員 11 名，宮中人或吏人 17 名。官員中，張鈞（?-1149）與張浩（?-1163）2 人可得生平事蹟。⁷²

⁷² 兩人事蹟分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29，〈佞幸·蕭肄〉，頁 2779-2780；卷 83，〈張浩〉，頁 1862-1865。

與其他 4 部的使金行記不同，〈復命表〉的金國消息全是來自金朝君臣，且多對談成果。〈復命表〉記宋之才與金朝君臣的對話，既有一般的交流，也有地理、典制等金國消息的探詢。一般的交流，如去程在燕京與燕京路都轉運使張鈞的詠詩唱和，回程在泗州與送伴使副的辭別。消息的探詢，如在封丘縣，宋之才問了接伴使楊子都從燕京到東京的日程與東京、上京的氣候；在東京朝辭前，問了館伴使張浩金朝官制是否多用唐制。也有金朝官員主動告知的消息，如在東京朝辭後，張浩告訴宋之才，「殿上禮數乃敵國之禮」，高麗與西夏皆無此等待遇，對此宋之才回「荷上國待遇之厚」。⁷³金朝官員也有詢問，回程將至燕京，送伴副使完顏阿烈先介紹當地有佛會，並問了南宋是否也有佛會，宋之才回覆有。進而在一般交流之處，部分透露了當時的政治氣氛，也算是一種情報。去程在平州，平州路轉運使楊居實設宴款待，宴中有雜劇，雜劇有「兩國通和不用兵」口號；東京奉國書時，熙宗問：「宋國大國小國？」宋之才回覆：「非大國非小國，乃中國耳。」熙宗未再回應。⁷⁴雜劇的口號、熙宗聽聞宋之才回應後的不介意，加上金朝對待宋使的禮遇，大概都透露出金朝對於金宋和睦關係的肯定。宋之才回國述職後，宋朝君臣如果留意到這些訊息，或許可以稍微感到安心。⁷⁵

五、人物描述與紀錄內容

（一）人物紀錄的型態

使金行記可以記下哪些金國人物？整合 5 部使金行記的記載，大致可見其中金國人物的基本身分，以及宋朝使團成員與他們的互動方式。雙方人員的接觸關係約有幾種層次，最深入者乃是可以交談，次之則是可以看到本人，這兩種都可視為能夠親自接

⁷³ 宋·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頁 4b。

⁷⁴ 宋·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頁 2b-5a。

⁷⁵ 金朝朝辭儀對宋行敵國之禮，其意義參見古松崇志，〈金國の正旦・聖節の儀禮と外國使節〉，《東方學報》，94（京都，2019.12），頁 173-201。

觸。就現存資料所見，行記作者能夠親自接觸的金國人物，官吏與民人均有，前者包括接送伴使副與館伴使副，沿途接待的地方官員，朝廷典禮中接待、引禮的中央官員，奉詔宣賜的宮中人。從前文整理的各部行記中金朝官吏名單表格所見，在「任務」一欄中，可知行記所記的金朝官吏絕大多數都有接待宋使的任務。後者包括徵召前來服務使團的承應人，如車夫、工匠之類，以及沿途的地方百姓。這些金人主要是出使行程中的涉事官民與沿途百姓，接觸的場合都在金朝規劃的行程路線中。⁷⁶

宋朝使臣也能收集未能親自接觸的金人消息。這些金人主要是透過他人轉告與目睹該人留款而得知，行記沒有留下見面或交談的敘述，他們有些是政壇高層，有些是歷史人物。對於這類金人，《攬轡錄》的金朝高層名單是收集最為豐富的代表，只是就現存行記來看，這種成果僅見於《攬轡錄》。未能親自接觸的金國人物主要是貴族與官員，他們在前文整理的名單表格中，「接觸」一欄均以「D」標示。這些金人，在《北行日錄》有鄭建元、烏古論三合、唐括安禮，《使金錄》中有海陵王、完顏宗堯、「順天軍節度使」，他們的事蹟均是沿途取得，或來自親自接觸的金國官民，或來自所見事物，得知的場合均在規劃的路線中。此外，在首都的活動時期，即便理論上可在各種禮儀場合中收集到許多中央官員的資料，不過除了《攬轡錄》外，其他行記仍以接待官吏為主，紀錄範圍並未向外延伸。

行記的人物敘述中，官員名銜較為複雜。從前文對於《使金錄》、《北行日錄》的討論中可知，宋朝的使團成員，尤其是使副與書記官，在傳銜程序過後，應可完全掌握前來接待的金國官員名位全銜。然而複雜的名銜也使敘述細節較多，此時可以看到行記的官私性質對於敘述筆法的影響。官方性質濃厚的行記，〈復命表〉與《使金錄》對於官員的官職位銜記載相當到位，所

⁷⁶ 兩宋時期外國接待宋使的場合與接待官員類型，參見阮怡，〈宋代域外行記中的奉使交聘文化〉，《中華文化論壇》，5（成都，2016.5），頁108-114，尤其是頁111-112的整理。

記皆有散官階，〈復命表〉甚至連宮中人，除了金寶、劉銳、趙居冲與一名佚名人士外，都記下了散官階。相對而言，《北行日錄》雖然記事詳盡，但就參差不齊，接伴使副與館伴使副留下了全銜，其餘官員只記職務，宮中人則連職務亦無。看來官方性質使得〈復命表〉與《使金錄》需要採用更整齊而正式的筆法，而這些敘述顯示了即便行記的金人觀察範圍有限，但對觀察範圍內的金國官吏，官方報告應該已有制度化的記名體例。

進而筆法正式表現，在宮中人稱謂的使用上更明顯。在《北轅錄》，對於前來宣賜的宮中人，除了李慶和直接記其職務外，其餘都以「天使」這類下對上的民間用語來記載。類似用語也出現在《北行日錄》。乾道五年 12 月 25 日在涿州時，金朝遣高德亨與虞友益前來傳宣撫問及賜銀合湯藥，樓鑰以「天使」記其身分。不過比起《北轅錄》，對於這些宮中人，《北行日錄》更多是不言其銜僅記姓名，「天使」這種用語，樓鑰使用較少，僅見以上兩處。「天使」之稱或是在金活動的習慣，使團人員都是如此禮稱，書寫遂也沿用。不過雖然同為使團基層，或因比起周輝僅是庶人，樓鑰在出使時已經進士及第而有官人身分，已能把握官方立場，遂是較能警覺有害宋朝威望的用語，使用較少，只是私家撰述毋須再三斟酌，還是現蹤。相對而言，官方報告性質濃厚的行記，用語就相對慎重。對於宮中人，《使金錄》以「內使」稱之，這是一個平等的用語，宋金地位在此使用中保持著對等。同時，《使金錄》也能記下宮中人的正式職稱，如「閤門祗候」。這種記法既表明了該人的吏人身分，也使宋使的官員身分在此名位的表述中確認了對應的高位。在《使金錄》中，官吏的格差保留在敘述中，不會有逾禮尊稱而使兩國關係出現高下等級的效果，宋朝在兩國交聘中的對等關係可以透過這種筆法繼續維持。

（二）互動過程與消息傳達

對於留記的金國人物，每部行記各有側重。在人物身分方面，〈復命表〉全記官員，《北轅錄》以民人為主，《北行日

錄》、《攬轡錄》、《使金錄》則是官民兼有。至於能與行記作者對話的金國人物，〈復命表〉全為官員，《北行日錄》、《北轅錄》全是民人，《攬轡錄》與《使金錄》則多是民人。目前看來，這些差別與作者身分及行記性質有關。

首先，作者的身分影響了紀錄對象與互動形式。基於交聘禮儀，使團成員皆有任務身分賦予的活動範圍。目前看來，基本原則是宋使能與金官互動，使團僚屬可與金朝民人互動，這些互動均可詳記；宋使與金朝民人之間如有機會可以多聊，亦可紀錄；宋朝使團僚屬與金朝官員攀談不易，如有記錄亦僅從旁觀察而無對話。在此情形下，身為正使的宋之才所記便是全為金朝官員，身為使團僚屬的樓鑰與周輝，能夠交談的對象則以民人為主。身為正使的范成大與金朝君臣的互動應是大量，但因《攬轡錄》的殘缺，目前已難確認其情。亦是正使的程卓，由於時勢影響，與官員之間僅有活動描述，能夠交談的對象以民人為主。

再者，行記的官私性質影響了紀錄的內容。〈復命表〉為官方報告，《使金錄》與官方報告的關係密切，官方性質使之必須確實記下宋使的沿途言行，而與宋使接觸的金朝官員便可詳記。相對而言，樓鑰與周輝不易與金朝官員互動，也無不記而被指為失職的問題，記事方法更自在，亦是毋須謹慎講究記事的立場與對象，於是紀錄內容以本身經歷為主，會記下在交聘禮儀中出現的官員，但就沒有留下未曾參與的官員對話。

對話是較為深入的交流形式，也是紀錄的重點。整體而言，行記留下的雙方對話，其形式主要是宋人聆聽金人發言與宋人詢問後金人回覆等兩種。相對而言，金人詢問後宋人回覆的情形不多，僅有三處，分別是〈復命表〉中宋之才回應金熙宗與完顏阿烈的詢問，以及《使金錄》中程卓回應承應人詢問方、王兩使所在。就宋朝的角度而言，相對於聆聽或主動探詢，被動回覆需要臨機應變，稍有不慎容易失禮或洩漏國情，於是回覆金人詢問的紀錄的少見，依稀可以看到宋人在對話或留下紀錄時的謹慎。進而公務交涉應有許多對話，但現存行記所留的交談常是應酬之

語，雖然能夠幫助宋朝瞭解金國情勢，嚴格來說仍非機密情報。如與官方報告關係密切的行記，這種現象應與南宋的消息管控措施有關，作者將會配合朝廷政策取捨內容，以防機密外洩；⁷⁷如是賀正旦、生辰等使的行記，由於常使任務僅是禮儀性交聘，自無機密之事可言；如為使團僚屬所撰行記，除了朝廷管控外，又因作者的身分有限，難以參與機務，遂無相關記載。

另一方面，除了〈復命表〉外，其餘4部行記的紀錄人物雖然官民兼有，官吏人數也很多，可是能夠交談的對象均以民人為主。進而《北行日錄》與《使金錄》中透過交談而得的金國消息，均是來自民人。在此情形下，無論是賦役制度還是蒙古入侵，消息內容不免滲入百姓觀點。在《使金錄》中，如前所述，由於提供消息的民人常受金朝苛待，所得的金國消息就有更多的百姓怨言與負面描述。《北行日錄》內的金國消息也是全由民人提供，也能看到不少民怨，如12月10日、12日、15日，便分別有開封承應人、胙城老父、相州馬姓承應人等抱怨勞役繁重、女婿戍邊十年不歸、監當酒務俸祿極差等事，這些言論來自當事者的自身遭遇。⁷⁸從中可以感受到金朝苛政，其內容應該如實地反映出部分金朝百姓的觀感，不過這些現象的代表性與百姓所受待遇的悲慘程度，由於目前僅有行記說法，確實如何仍待觀察。

民情記載或屬實況報導，《北行日錄》中涉及朝廷內情的敘述就些虛實交揉了。以樓鑰在1月15日得到的越王、太子消息為例，其事如下：

又有云：「越王不平其弟為儲國主，曾以女小底十人賜之，遜謝不受。云：『他日生出孩兒來亦無用處。』」蒙古國作梗，太子自去邊頭議和，半年不決，又且歸。今又遣

⁷⁷ 紹興三十一年（1161），曾有官員建議，宋使回國後應在語錄之外再繳札子詳細報告往來言語，而且「不許泄漏」。雖然劉浦江指出由於後續沒有記載，因此未知宋朝是否執行了這項建議，不過嚴防洩密應是宋朝基本的管控原則。參見清·徐松輯，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職官三六·主管往來國信所〉，頁3917；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頁236。

⁷⁸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上，頁16、18、21-22。

莫都統提兵去。」⁷⁹

對照現今對於金代歷史的認識，兄弟不合應是事實，⁸⁰不過完顏永中辭謝女小底之賜就難以確認，至於完顏允恭親赴北疆與蒙古議和半年之事，看來還是暫以民間野談視之為宜。這種現象自與消息來源有關，由於主要來自百姓，百姓與金朝政壇隔閡較大，層層轉送之後的國家秘辛就不見得能夠反映實況。

相對而言，〈復命表〉是5部使金行記較為特殊的一部，其中全記官員互動，內容全是任務活動與政壇消息，宋使與金朝接待人員的互動過程則是描述細膩。除了與金朝官員的問答，〈復命表〉記下了兩次金朝接伴使楊子都的贈禮，分別是梨子與瓷器。⁸¹此一贈禮簡單，屬於私下餽贈，並非官方交聘程序中的私覲贈送。⁸²相對而言，其餘行記沒有這類贈禮的描述。以官方報告的立場而言，〈復命表〉的記錄方式相對周全。

如果合併北宋的使遼行記觀察，無論是內容或敘事方式，〈復命表〉留下的宋使與外國官員的互動情形，比其他的使金行記更接近使遼行記。對照現存使遼行記中內容較完整，治平四年（1067）擔任「皇帝登寶位告北朝皇太后國信使」的陳襄（1017-1080）所撰之《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以下簡稱《使遼語錄》），基本上，〈復命表〉與《使遼語錄》均記官方活動，所記他國人物均以官吏為主，宋使與他國官員間的對話與禮物餽贈都有敘述。⁸³宋使回應外國君臣的詢問，《使遼語錄》頗多。⁸⁴就

⁷⁹ 宋·樓鑰，《北行日錄》，卷下，頁36。

⁸⁰ 允恭與永中的關係，參見周峰、范軍，《金章宗傳》（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3），頁104。

⁸¹ 宋·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頁3a。

⁸² 宋金交聘中的禮物互贈項目，參見周立志，〈南宋與金交聘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頁25-28。

⁸³ 宋·陳襄，《使遼語錄》（黃寶華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8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

⁸⁴ 蔣武雄，〈從宋臣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論其使遼事蹟〉，頁11-12。宋使回覆遼朝官員詢問的所詢宋人名單，參見毛利英介，〈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注釈稿〉，《關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1（大阪，2018.4），頁

此所見，在現存的使金行記中，〈復命表〉筆下的宋金官員互動最接近《使遼語錄》所見的宋遼和平時期的使臣交際常態。由於能有金朝官員贈禮，以及與金朝君主、官員的對話，對於官方互動，在《攬轡錄》與《使金錄》皆無贈禮及與金主交談的敘述，少記兩國官員交談的情形下，〈復命表〉的篇幅也許有限，官方互動的事項類型卻最多，有其代表性。

為了慶賀而出使的禮節性交聘原無大事，由於官方報告的使臣活動記載重點大概在於能否行禮如儀，〈復命表〉的內容因此充分呈現了承平時常使往來的要事所在。在現存的使金行記中，僅有〈復命表〉的內容相對完整（相較於《攬轡錄》）、具備官方性質（相較於《北行日錄》與《北轅錄》）、且為出使之際兩國局勢相對和緩的使臣報告（相較於《使金錄》），就體例而言，《使金錄》或可作為南宋使金語錄成熟發展的代表，就內容而言，或許〈復命表〉略可視為宋金承平時常使官方報告的代表。

如將觀察對象延伸至接待使報告，對於禮物餽贈與官員言談，更為詳盡的記法將是倪思（1147-1220）的《重明節館伴語錄》。紹熙二年（1191），金國來使賀宋生辰，倪思擔任館伴使負責接待，嘉定十二年（1219），倪思認為館伴經驗可供後人備考，是書遂成。⁸⁵本書體貌完備，接待過程描述詳盡，內容可能與上繳報告差異不大。在書中，每與金使互動，倪思都詳記情節，可以清楚看到宋朝接待金使的程序與每次接待中的禮儀。禮儀的描述重點主要有三，一是禮儀活動，如對位、行禮、飲宴，二是禮物餽贈，致贈與接受的私覲與土物均詳列清單，三是雙方言行，包括對話與應答舉止。記言之細，連金使問倪思幾歲，倪思回覆後，金使再回「精神煞好」的應酬言語也是留記，而且直錄口語，沒有修飾。⁸⁶這種寫法很瑣碎，卻也完整，如果真能看到文吏

444-455。遼朝官員探聽的重點又常是曾有接觸的宋朝官員的現況。

⁸⁵ 宋·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錄》（儲玲玲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⁸⁶ 宋·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錄》，頁314。

代筆的官方使金報告，其紀錄體例或是類似。加入了接待使報告的觀察後，目前推測，具備官方性質的使金行記，更詳盡的紀錄方式應與《重明節館伴語錄》相近。

六、結論

本文整理現存5部使金行記的金國人物紀錄情形，透過比較，先指出各部行記的紀錄原則，再分析各部行記的異同並說明其特色。整體而言，行記作者可以互動的金人皆是出使行程中的涉事官民與沿途百姓，見面的場合都在金朝規劃的路線中。就此所見，行記作者的接觸範圍與行記的紀錄內容將有侷限。在此範圍內，5部行記有著不同的紀錄成果。〈復命表〉並無民人紀錄，但有大量金朝君臣官吏記載，其中記下了金朝君臣30名，內有君主1名、宗室1名、官員11名、宮中人或吏人17名；《北行日錄》有大量的民人紀錄，也有5部行記中最多的金朝君臣記載，其中記下了39名金朝君臣，內有君主1名、宗室2名、官員20名、宮中人或吏人16名；《攬轡錄》在行程敘述中的金人紀錄有限，但在金朝高層名單中有36名官員與4名世宗諸子有爵位者；《北轅錄》中有些許民人紀錄與官吏記載，所記之金朝官吏有17名，內有官員7名，宮中人或吏人10名；《使金錄》有許多民人紀錄，也記下了37名金朝官吏，內有官員14名，宮中人或吏人17名。

整體而言，對於身負接待任務的金國官民，使金行記較能系統留記，紀錄相對全面，未能接觸的金人，其紀錄狀況就相當零散。只是無論何種類型，由於這些認識多是得自沿途見聞，這使得使金行記的金人紀錄範圍存在著侷限。另一方面，除了使節工作，宋使也有收集金國情報的任務。這些情報，高層動態自然關鍵。可是單就行記所見，除了范成大的收集外，其餘內容大概都無法幫助宋人系統瞭解金朝的政壇人事。⁸⁷由於在一般的和平時

⁸⁷ 此處所言的「系統」，主要是內容的全面性與架構化。相對而言，《使金錄》有許多金蒙戰爭的消息，可是內容點滴，如果沒有搭配更多情報，仍難據之評估金朝的整體動員規模與基本的損害程度。

期，使臣探聽乃是宋朝得知金朝消息的重要管道，這種侷限是否如實反映了宋使的見聞，又或對於宋朝瞭解金朝有何影響，或可繼續留意。

作者與金人的互動，5 部行記各有紀錄的重點與筆法。〈復命表〉全記官員活動，其中交談甚多，雙方關係親切。《北行日錄》中，對於金朝官員，樓鑰以觀察者的角度記下他們的言行事蹟，對於金朝民人，樓鑰與之親近互動，常有交談，留下了不少百姓提供的消息。《攬轡錄》的內容殘缺，不過范成大對於徵集金朝消息相當用心，既留完整的金朝高層名單，也在使金詩中透露出行程中多與民人接觸，能從他們身上得到金國消息。《北轅錄》的官員記事型態與《北行日錄》相仿，也以旁觀者的角度留下紀錄，唯其內容與《北行日錄》落差極大而單薄許多。在與民人互動之處，《北轅錄》採用了觀察者的記事角度，罕有交談紀錄。《使金錄》則因時局問題，程卓與金朝官員的交談有限，僅有公務上的簡單互動，不過也見程卓改弦易轍，轉從民人收集資料，多與之交談，並留下了一些當時觀看與民人告知的金朝消息。整體而言，不同的內容與紀錄方式主要取決作者身分與行記性質，作者在使團中的任務地位、行記的官方性質程度都會有所影響，官員與正使的身分使其行記較能符合官方立場，民人與僚屬的身分則使之多有基層角度。加上出使時的任務與時局，最終將使每部行記在基本的書寫體例與觀察範圍內，各自擁有不同的記事結果。

基於現存的 5 部使金行記中，有 4 部多記與民人的交談，其中的金國消息多從民間採集，這使得現存使金行記的風格明顯，而與現存的使遼行記差異頗大。雖然仍須更多比對，但與《使遼語錄》初步觀察，其中宋使與遼朝君臣的對話相對大量，高層政壇的消息更為豐富，而類似情形也出現在篇秩較為完整的《乘輅錄》中。⁸⁸因為如此，比起使金行記，使遼行記內的政治消息，尤

⁸⁸ 宋·路振，《乘輅錄》（黃寶華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 8 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

其是政壇高層部分，其內容似乎更全面且深入，可能也更正確，但同時，使金行記則有著相對豐富的民間消息，包括地方民情與百姓對於國事的觀察。雖然不清楚使金行記與使遼行記的差別是源自現存資料有限而產生的偏差，還是顯示了兩宋對外關係或行記紀錄方式轉變的歷史發展，但從現存的使金行記所見，消息的民間性質濃厚應該是種特色。

以上是利用現存的 5 部使金行記，比較其中金人記事的「全貌」，藉此暫時掌握南宋使金行記的基本樣貌與各自特色的觀察。必須承認，關於使金行記真正的記錄狀況，由於現存數量有限，今本亦多殘佚，還是不易評估。因此，本文的分析是一種透過現有史料而得的理解。雖然不能就此定論歷史實況，但一方面可以作為幫助我們利用行記內容的準備，一方面還是可以作為線索深入探究南宋使臣的出使活動及其背後的歷史意涵。最終，這些成果如能再與使金行記內其他主題的記載，抑或與北宋的使遼行記、南宋的接待報告一同比較，宋人如何透過使臣活動瞭解周邊世界的議題，或可得到更多的認識。

（責任編輯：梁詠誠 校對：呂唯愷）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胡坤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周輝，《北轅錄》，劉永翔、許丹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5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 宋·周輝著，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岳珂，《愧郋錄》，朗潤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宋·范成大撰，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宋·范成大著，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范石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錄》，儲玲玲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陳襄，《使遼語錄》，黃寶華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8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
- 宋·程卓，《使金錄》，儲玲玲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 宋·路振，《乘軺錄》，黃寶華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8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
- 宋·樓鑰，《北行日錄》，朱旭強整理，收入《全宋筆記》，第6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 宋·樓鑰，《攻媿先生文集》，四明樓氏家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王同策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金·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程敏政輯撰，《新安文獻志》，何慶善、于石點校，易名審訂，合肥：黃山書社，2004。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劉琳等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曾棗莊、劉琳等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劉紹寬等纂修，《平陽縣志》，民國十四年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公司，1970。

二、近人專書

吳曉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李輝，《宋金交聘制度研究（1127-12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周峰、范軍，《金章宗傳》，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3。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

三、近人論文

王兩容，〈宋代日記體遊記的文體特徵〉，《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3，貴陽，2009.6，頁101-105。

左景權，〈范成大攬轡錄校補初編序〉，《史學史研究》，1990：4，北京，1990.8，頁55-60。

李浩楠，〈宋代使臣語錄補考〉，收入姜錫東編著，《宋史研究論叢》，第25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頁267-286。

李貴，〈樓鑰《北行日錄》的文體、空間與記憶〉，《文學遺產》，2016：4，北京，2016.7，頁126-134。

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12，頁133-166。

李德輝，〈論宋代行記的新特點〉，《文學遺產》，2016：4，北京，2016.7，頁103-116。

李德輝，〈論漢唐兩宋行記的淵源流變〉，《中華文史論叢》，2010：3，上海，2010.9，頁317-342。

阮怡，〈宋代域外行記中的奉使交聘文化〉，《中華文化論壇》，2016：5，成都，2016.5，頁108-114。

- 周立志，〈宋金交聘的新文獻《使金復命表》研究〉，《北方文物》，2013：1，哈爾濱，2013.2，頁61-66。
- 周立志，〈南宋與金交聘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 周立志，〈論宋金交聘的運作流程——以宋之才〈使金賀生辰還復命表〉為中心的考察〉，《東北史地》，2015：2，長春，2015.3，頁54-61。
- 侯瑩瑩，〈40年來學界對宋人出使遼金《行程錄》的研究〉，《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5：4，廊坊，2019.12，頁81-85。
- 張代親，〈南宋范成大使金研究〉，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1。
- 張勁，〈樓鑰、范成大使金過開封城內路線考證——兼論北宋末年開封城內宮苑分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4，西安，2004.12，頁36-48。
- 陳昭揚，〈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臺北，2013.6，頁1-46。
- 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3，上海，1936.7、9，頁193-195、197-279。
- 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收入陳學霖編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241-284。
- 陳學霖，〈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收入陳學霖編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285-338。
- 趙永春，〈宋人出使遼金「語錄」研究〉，收入趙永春編著，《金宋關係史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406-419。
- 趙永春，〈范成大與《攬轡錄》〉，收入趙永春編著，《金宋關係史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459-466。
- 趙永春、祝賀，〈程卓《使金錄》考論〉，《史學集刊》，2019：6，長春，2019.11，頁53-62。
- 劉浦江，〈宋代使臣語錄考〉，收入劉浦江編著，《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223-265。

- 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收入劉浦江編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402-414。
- 蔣武雄，〈從宋臣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論其使遼事蹟〉，《史匯》，15，桃園，2011.12，頁1-22。
- 錢雲，〈百年來兩宋出使行記之研究〉，《漢學研究通訊》，31：4，臺北，2012.11，頁16-22。
- 聶崇岐，〈宋遼交聘考〉，收入聶崇岐編著，《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83-375。
-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收入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編著，《民族史研究》，1，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169-187。
- 毛利英介，〈陳襄「神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注釈稿〉，《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1，大阪，2018.4，頁441-461。
- 古松崇志，〈金國の正旦・聖節の儀禮と外國使節〉，《東方學報》，94，2019.12，頁173-201。
- Franke, Herbert. "A Sung Embassy Diary of 1211-1212: The Shih-Chin Lu of Ch'eng Ch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69 (1981), pp. 171-207.
- Levine, Ari Daniel. "Welcome to the Occupation: Collective Memory, Displaced Nostalgia, and Dislocated Knowledge in Southern Song Ambassadors' Travel Records of Jin-dynasty Kaifeng." *T'oung Pao*, 99:4-5 (2013), pp. 379-444.
- Walton, Linda. "'Diary of a Journey to the North': Lou Yue's Beixing rilu."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2 (2002), pp. 1-38.

Jin Dynasty Figures in Song Diplomatic Itineraries

Chen, Chao-ya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Treaty of Shaoxing, the Song and Jin courts established a regular system of diplomatic exchanges, sending envoys annually. Upon returning, Song envoys submitted official reports to the imperial court, while some members of the missions also composed private accounts. These writings, collectively known as diplomatic itineraries (*shi Jin xingji*), record observations made during these missions.

This study examines five itineraries produced after the treaty—*Shijin he shengchen huan fuming biao*, *Beixing rilu*, *Lanpei lu*, *Beiyuan lu*, and *Shijin lu*—with a focus on their representations of Jin individuals. It compares the identities of the persons recorded, analyzes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ir inclusion, and highlights both shared features and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cross the text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extant itineraries are largely structured around travel observations and that interactions with Jin subjects generally occurred within officially arranged settings. Variations among the texts reflect differences in the authors' roles within their missions, the nature of the documents, and the political context at the time of travel. Notably, four of the five itineraries draw heavily on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common people, suggesting that popular-level knowledge constitutes a central feature of these sources. This study provides a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the informational value of diplomatic itineraries and their use in reconstructing Song–Jin relations.

Keywords: diplomatic itineraries, envoy writing, Song dynasty, Jin dynasty, diplomac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